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 议 公 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13,965,3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8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 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：

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总计 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期限 2 年。

同意 313,965,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 关于向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增加 1 亿元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提供 1 亿元的担保，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，期限一年。

同意 313,965,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1日